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常环漂验〔2019〕25号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苏北山建材有限公司建设石灰和轻质碳酸钙项目（部分）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意见的函

江苏北山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江苏北山建材有限公司建设石灰和轻质碳酸钙项目（部分）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申请》及《江苏北山建材有限公司建设石灰和轻质碳酸钙项目（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等材料收悉。我局于2019年3月29日组织相关部门对该项目配套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经研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位于上兴镇上沛芳山路北，主要从事石灰的生产销售。2012年12月委托常州市环境科学研究院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3年6月27获得了溧阳市环保局的批复（溧环表复[2013]74号）。

本次验收内容为年产10万吨石灰项目（4座石灰窑）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

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无危废产生；沉淀泥渣、布袋收尘暂存于车间内，后续出售综合利用。

三、验收监测（调查）结果

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江苏北山建材有限公司建设石灰和轻质碳酸钙项目（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表明：

固体废物：全部按规定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项目在设计过程中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建设了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经验收合格，同意投入运行。

项目投运后应做好以下工作：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监测，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加强固体废物全过程管控，减少二次污染；强化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提高应对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能力；建立畅通的环境公众参与平台，加强与公众的沟通，公开环境信息。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4月17日

抄送：常州市溧阳环境执法局。